

2018年12月21日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2018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2) 《201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1) 《2018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2018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馬里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8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268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馬里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432號決議對馬里施加的制裁。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注意《馬里規例》第2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這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馬里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82251/cs220182251268.pdf>）取覽。

(2) 《201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8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269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424號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的制裁。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注意《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這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82251/cs220182251269.pdf>）取覽。

一份指明“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8年12月21日根據《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28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



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獲取的上述名單載於附件 1。

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打擊洗錢指引》”）第 6 章，其中載有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註 1}。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569 與王凱琪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連附件

完

SFO/IS/072/2018

^{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第 6 段，作為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應如持牌法團一樣符合《打擊洗錢指引》的條文。